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本招生報名須上傳相片檔，請先準備相片檔，詳參p.1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P>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P>

| 日期 | 試務相關作業 |
|---|---|
| 110 年 12 月 7 日(二)9:00~ 110 年 12 月 14 日(二)17:00 | 一律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P 報名。 ◎ 陽明校區 初試以審查方式所組，請依系所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一律線上上傳資料。請依登入頁面說明操作。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IJTExbjE=&RecTP=b ◎ 交大校區 1.完成網路報名後，依規定繳費。 2.寄送審查資料。 3.«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組»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另須至該專班網頁填寫或上傳資料。 |
| 110 年 12 月 29 日(四)~110 年 12 月 30 日(五) | 請上網確認「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11 年 1 月 6 日(四) | ◎ 陽明校區 審查所組-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 交大校區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
| 111 年 2 月 9 日(三)或 111 年 2 月 11 日(五) | 筆試(初試試場配置表於前一日公佈，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網頁查詢公告)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試 |
| 111 年 2 月 12 日(六)9:00~ 111 年 2 月 13 日(日)17:00 | 公告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依網頁公告辦理，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 |
| 111 年 2 月 15 日(二) | 選擇題疑義公告處理結果 |
| 111 年 3 月 2 日(三) | 初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無複試者請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11 年 3 月 4 日(五) |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
| 111 年 3 月 9 日(三) |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
| 111 年 3 月 11 日(五)~111 年 3 月 20 日(日) | 複試 [依各班組規定] |
| 111 年 4 月 8 日(五) | 複試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11 年 4 月 11 日(一) | 考生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
| 111 年 4 月 15 日(五) |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
| 各班組錄取生報到日期請參考簡章「◎招生班組規定」(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 | |
|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

報名繳交資料重點提示

| | |
|--------------------|---|
| 相片檔 | 請於報名前備妥個人相片電子檔 |
| 報名表 | 1份 |
| 學歷證明影本 | 報名時是否須繳交，詳見招生簡章第4頁，錄取報到時應附之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
| 工作經歷表 | 依規定詳實填寫 |
| 歷年服務證明影本 | 檢附符合報考班組規定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影本 |
| 其他各在職專班組 審查繳交資料 | 請依各班組規定內容及時程繳交，詳見「◎招生班組規定」 |
| 特殊規定 | 請詳參「◎招生班組規定」，例如報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組」及「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除須完成本校報名手續外，另須至該專班網頁填寫資料。 |

目 錄

| | |
|-----------------|----|
| 壹、報考資格 | 1 |
| 貳、修業規定 | 1 |
|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 1 |
| 肆、報名及寄件 | 1 |
| 伍、考試 | 8 |
| 陸、試場規則 | 9 |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10 |
| 捌、放榜與報到 | 11 |
| 玖、申請成績複查 | 12 |
| 拾、申訴 | 12 |
| 拾壹、其他 | 12 |

◎招生班組規定(陽明校區)

請點選下列連結網址，參看各【招生系所簡章分則】相關規定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IJTExbjE=&RecTP=b>

◎招生班組規定(交大校區)

| 班組別 | 頁次 | 班組別 | 頁次 | 班組別 | 頁次 | 班組別 | 頁次 |
|---------------------------|----|------------------------------|----|----------------------------|----|----------------------------|----|
| 電機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 21 | 資訊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組 | 22 |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 23 |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 | 23 |
|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 24 | 工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 24 | 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 25 | 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科技組 | 25 |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科學組 | 26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 26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 27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組 | 27 |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 | 28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運輸物流組 | 28 | 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組 | 29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30 |
| 客家社會與文化 碩士在職專班 | 31 |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台南分部) | 32 | | | | |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交大校區報名表(樣張)
- 工作經歷表
- 個人資料表
- 工作經歷介紹
- 研習計畫書
- 陽明校區推薦書
- 交大校區推薦書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陽明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交大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合於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且有數年相關工作年資。
 - 二、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三、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班組同意書(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 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0年12月1日前寄至各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專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 四、各班組對於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詳參「◎招生班組規定」)有特殊限制者，從其規定。
 - 五、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若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詳參「◎招生班組規定」)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六、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算至110年12月14日止，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
 - 七、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詳細規定均依各在職專班組研究生修業規章，且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在職專班組之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或週日白天為原則，經在職專班組或系所同意者，亦得選修一般碩士班課程。
- 三、在職專班組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考核等事項，比照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四、保留入學資格、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reg/regulations/>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參、學雜費收費規定

研究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相關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https://aa.nycu.edu.tw/reg/regu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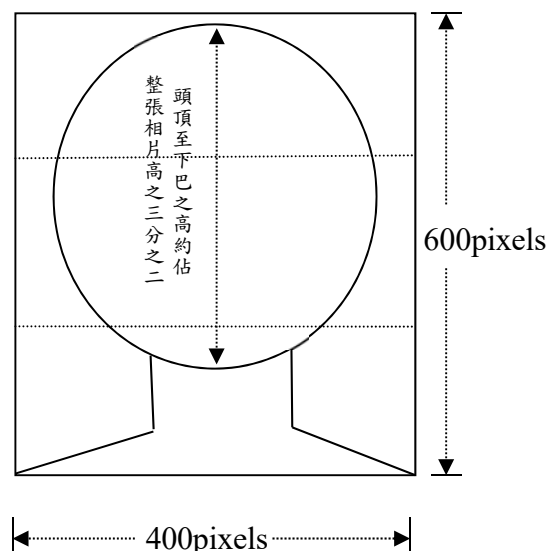
肆、報名及寄件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並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資料。
- 二、報名日期：1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三、報名流程

步驟1：準備上傳的相片檔(請務必於填寫網路報名系統前將相片檔備妥，以利迅速完成報名)

◎上傳之相片之規格如下：

- 1.應為今年拍攝。
- 2.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



度約為三分之二(非半身照)。

- 3.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建議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相片之電子檔。
 - 4.**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 7.只接受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 8.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 9.將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時，請拖曳方框調整、縮放相片為(頭頂至下巴之高約佔整張照片的三分之二，且**未裁切到頭部或耳朵**)，確認後按下 **Crop Image** 按鈕。相片將會調整成其寬x高比為 2 比 3，像素為 400x600 pixels 之相片。
 - 10.報名後若經審查相片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與證件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若同時報名多個班組時，相片檔上傳 1 次即可，報名系統會自動帶入先前已經上傳的相片檔。
- ◎本校審查不符合規格之相片如下：
- 1.相片拍攝年代久遠。
 - 2.解析度不足，經放大後影像模糊。
 - 3.五官被遮住(例如瀏海過長遮住眉毛..等)。
 - 4.戴帽(例如戴畢業學士帽之學士照)。
 - 5.背景影像太複雜(例如使用生活照)。
 - 6.戴有色眼鏡之照片。
 - 7.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 8.相片裁切到頭部或耳朵。

步驟 2：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P>，點選學院：

1. 陽明校區：

報名登入網址：<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1.aspx?RecTP=b>

- (1) 網路報名：點選**登入**鍵入身分證字號、設定密碼，點選**我要報名**，進入基本資料登錄畫面。
- (2) 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報名所組分則內【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載明之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完成繳費。**審查所組一律線上上傳文件資料**。
- (3)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4)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0M），論文著作如檔案過大，請壓縮存檔，或聯絡報名系所可否另外寄件。
- (5) 如要抽換檔案，重新上傳即可，系統只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如有兩個不同文件檔案要上傳至在一個上傳項目，可合併為一個 PDF 檔做上傳。
- (6) 務必主動聯繫提醒推薦者(老師)上傳推薦函。推薦者(老師)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點前上傳。

2. 交大校區：

- (1) 點選報名→再點選左側開始報名按鈕→選擇報考系所班組。
- (2) 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點選**送出資料**→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勾選「確認資料無誤」→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注意：點選**確認無誤並上傳數位相片**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班組，請務必於點選前仔細核對)→點選**瀏覽**→選擇要上傳數位相片檔的位置→點選**開啟**→點選**上傳**後→請觀看上傳之相片檔確認無誤後→點選**相片檔確認無誤**→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

記)→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請以 A4 紙列印 1 份報名表(內含繳費帳號及金額)。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等資料。**
3. 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 1 份**(內含繳費帳號，請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及**報名信封封面 1 份**。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寄件**(請準備大於 A4 尺寸之信封)。

步驟 3：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完成報名費繳交

1. 已確認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後即可繳費，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
2. 繳費後恕不接受更改報考班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步驟 4：確認繳費狀態

步驟 5：寄送審查資料

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將應備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整齊平放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期限與郵寄地址：

中華郵政：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含)以掛號或限時掛號寄出(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請填寫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國外郵件：請將資料裝於信封中封妥後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含)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達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綜合組。外國郵件應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郵寄資料：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1份，並確認報名表上是否有印出上傳之照片。

(2)報名費繳費收執聯：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若繳款收執聯或ATM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若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附繳費收執聯。

(3)報名信封：

報名後同時以A4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A4之尺寸)上寄件。

(4)學歷(力)證件影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報名及錄取報到時應附之學歷(力)證件詳見下列表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報名時請依下列表格所列，確認報考學歷是否需附相關學歷證件影本。

| 報考學歷 | 報名時應附證件 |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 |
|--------------------|---|--|---|
|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 免附 |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 免附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
| |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 及格證書影本 | 及格證書正本 |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
|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
|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及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專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錄取報到時應附之相關證件，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境外學歷者報到時繳驗證件，請詳參「玖、放榜與報到」。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須知請詳參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20406/190354/190435/>。

(5)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

(6)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考生須繳交符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在職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記錄，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正本)。報名時不能提供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合計未達報考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如欲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110年11月7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若現職服務年資仍未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者，需另附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之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合計後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工作年資始自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以後才可計算，亦即取得報考碩士班資格(如：大學畢業)之前的工作年資將不予採計，年資計算至110年12月14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達各班組規定之工作年資以上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

(7)各班組個別規定之審查繳交資料，均列註於「◎招生班組規定」

※寄件注意事項：

- 1.表件寄送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任何資料。表件寄送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報名資料請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12/7~12/14，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12/7~12/14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 4.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5.報名資料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6.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介紹、研習計畫書、推薦書，若班組無特別規定者請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簡章之招生簡章相關表格下載使用(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步驟6：「報名結果」及「相片審核結果」查詢

考生請於110年12月29日~110年12月30日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P> → 查詢及列印，可查詢到「考生編號」且相片狀態顯示為：「相片審查通過」即確定完成報名；相片審核不通過者請依說明處理。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注意事項

- 1.請仔細核對報名時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或選考科目。
- 2.可一次報考多個班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裝袋寄送。
- 3.同時報考多個班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班組科目成績，其他班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4.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於資料須造字欄位。
- 5.通訊處若填寫公司地址，請加註單位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 6.報名序號及密碼請務必牢記，可供列印報名表、寄件信封封面、准考證、成績單或查詢繳費狀態、報名狀態、考生編號、相片審核結果等相關資訊。
- 7.報考複試需要審查之班組者，各班組特殊規定之表件，請於通過複試資格後(即初試合格)，依各班組規定時間及寄送地點寄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招生簡章「◎招生班組規定」之「參加複試者審查繳交資料欄」查閱。
- 8.考生報名繳交之文件若因姓名變更或其他原因不相符，請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9.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

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 1.報名表上有應繳報名費金額，複試不另收費。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110年12月14日下午5:00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及報名序號)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陽明校區：mhl1@nycu.edu.tw；交大校區：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 3.因故繳款但未完成報名者(尚未寄送)，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表件寄送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4.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陽明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6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碩士班帳號前5碼為11511。
- (3)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一般帳號為11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6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電話：02-28370011。

2.交大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5碼為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5碼顯示為00000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 繳費方式

1.陽明校區：

- (1)登入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前往第一銀行(007)臨櫃繳費或以ATM轉帳。
- (2)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為每所組1,500元。
- (3)中低收入戶報名費900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填寫報考所組及報名序號，傳真至02-28250472。
- (4)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臨櫃繳款】

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以下資料：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第二種方式：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第三種方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請點選「繳款」選項。

【第四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自行負擔報名費 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無條件進入)。

2. 交大校區：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a.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b.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c.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三) 繳費查詢

1. 陽明校區：

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者，繳費後 2 小時或隔日(信用卡)可進入第一商業銀行網站或登入考生報名專區\繳費資訊，查詢是否繳款成功。

第一銀行查詢連結如下：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右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 16 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2. 交大校區：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狀態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需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以上繳費，若繳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ATM 轉帳未成功者，在繳費期限後均無法補救處理，如因而耽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 2 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12 月 14 日前)自行上網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六、准考證下載列印

- (一)考生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起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准考證若有姓名或地址錯誤等問題，須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前洽本校教務處綜合組更正。
- (三)筆試當天可憑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為避免考試當天時程緊迫，建議考生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之報到、註冊期限，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報到手續並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報名時請先考慮上述規定。
- (二)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綜合組聯絡。突發傷病者可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組申請，由本校審議通過後再協助筆試考場安排。
- (五)除被退件者外，報名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各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 1.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 2.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 3.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 4.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伍、考試

一、初試(筆試)考試地點

交大校區以本校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為主。

二、交大校區試場公告：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佈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P> 及本校光復校區考場等各館舍一樓大廳。

(二)本校不開放考試前一日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的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三、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或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應試時若監試人員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計算機使用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招生班組規定」之規定，「不可攜帶」計算機意即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機進場(包含放在桌上或桌下)，違者不論是否有使用，皆屬違反試場規則。

五、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六、各科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於 <https://exam.nycu.edu.tw/111MP> 公告，考生如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1 年 2 月 13 日 17 時前，依網頁公告格式填寫後傳真至 03-5131598，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七、初試(筆試)考試時間

◎陽明校區

(9000)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2401)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師組、(2402)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非醫師組、(2901)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初試皆以審查方式。(詳參各系所簡章分別)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lNHJTdlJTExbjE=&RecTP=b>

◎交大校區

|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 | | | |
|-----------------|------------|-------------|-------------|-------------|
| 預備鈴(考生進場) | 8:20 | 10:45 | 13:25 | 15:40 |
| 考試時間 | 8:25-10:05 | 10:50-12:30 | 13:30-15:10 | 15:45-17:25 |
| 班 組 | | | | |
|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乙組 | — | — | 電子學與電路學 | — |
|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組 | — | — | 計算機概論 | — |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 — | — | 管理個案分析 | — |

八、複試

(一)111年3月2日初試榜單公告於 <https://exam.nycu.edu.tw/111MP>，考生務必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時間及地點，請參見「◎招生班組規定」，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身分證件、准考證、大專歷年成績單、各班組規定需攜帶資料，依各專班網頁說明參加複試。

陸、試場規則

一、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3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2分。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試卷(答案卡)之系所組別、考試科目(或其代碼)與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相關欄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或試卷(答案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以0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3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30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0分計。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試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三、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違規使用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不得傳遞、夾帶、交換試卷(答案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答案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以 0 分計算。
考生不得相互交換物品，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各扣減 20 分。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除飲水外，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八、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或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部份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黑色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十、考生不得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試卷(答案卡)上考生編號及彌封籤(或條碼)及試場座位標籤，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在試卷(答案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非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之答案或寫在試題紙上者，均不予計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一、每節考完，鐘(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提前考完者須親自交卷，不得由他人代繳。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將試卷(答案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二、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或有其他違規舞弊行為者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不計分、取消考試或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在學生得另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各科與複試所佔權重詳見「◎招生班組規定」，初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即總分=Σ[(筆試科目分數*筆試科目權重)+(口試分數*口試權重)+(審查分數*審查權重)]
- 三、無特殊理由者，任何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錄取。

四、同分參酌順序：

◎陽明校區(含初複試之總分相同者)：

(一)口試。

(二)審查(筆試)。

(三)口試與審查(筆試)同分時，依系所分則【同分參酌】欄位說明辦理。

◎交大校區

(一)初試加權總分

(二)專業科目加權總分

(三)專業科目成績(依科目代碼順序)、審查、口試

(四)複試加權總分

註：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在職專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同一專班非學籍分組或分類招生，其招生缺額得由該專班決定相互流用。

七、各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捌、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及成績單

(一)初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1 年 3 月 2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P> 公告。111 年 3 月 4 日起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二)需複試之班組，除初試成績直接錄取者外，另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無複試之班組，即正式放榜。

(三)複試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在

<https://exam.nycu.edu.tw/111MP> 公告。111 年 4 月 11 日起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二、錄取生應依「◎招生班組規定」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班組網頁(如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班組網頁公告為主)，並繳交學歷(力)證件等應繳文件，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P/111MP2> 點選「報到資訊」查詢。

七、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班組以上者，非經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十、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111年3月9日前提出；複試[只限複試項目]須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初試申訴事項須於111年3月9日前；複試須於111年4月1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拾壹、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